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定价招标）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

项目编号：2020BFAFZ01533

采 购 人：安徽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BFAFZ01533

2.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5.项目概况：2020-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第 1 包: 农林牧渔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2 包: 资源环境、安全及能源新能源材料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3 包: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4 包: 装备加工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5 包: 生物化工及轻纺食品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6 包: 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7 包: 电子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8 包: 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9 包: 财经商贸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10 包: 旅游服务及休闲保健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11 包: 文化艺术及新闻传播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12 包: 体育健身及教育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13 包: 公安司法及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第 14 包: 教育教学管理类培训服务单位；第 15 包:公共课类培训服务单位；第 16 包: 改革创新类培训服务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无

8.最高限价：无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6 个包，本次采购第 1-16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教育厅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与环城路交口

联系人：李绍荃

电　话：0551-62815625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30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16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本项目评审时按照从第 1 包至第 16 包的顺序逐次进行**

		评审。投标人可同时投本项目多个包别，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如某投标人在某 1 个包别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其他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也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
13.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人民币 / 元 ☑不收取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注：** 1.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注：如采购人因故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的，须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每包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本项目不采用）* （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

		无条件担保。 （3）收取单位：采购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

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须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作为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各年财政下达数及项目指标数实际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实际培训任务及培训需求签订年度服务合同。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 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 号）等要求，拟向省内外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公开招标，承担我省 2020-2022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相关培训。

三、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分为 16 个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农林牧渔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农业类、林业类、畜牧业类、渔业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现代农艺技术、观光农业经营、园林技术、园林绿化、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经济综合管理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农林牧渔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2 包：资源环境、安全及能源新能源材料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资源勘察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

料类、建筑材料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采矿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供用电技术、电力营销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资源环境、安全及能源新能源材料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3 包：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设施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文资源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铁道施工与养护、工程造价、工程测量、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

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4 包：装备加工制造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工程材料监测技术、建筑与工程材料、机械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装备加工制造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5 包：生物化工及轻纺食品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药品制造类、食品药品管理类、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化学工艺、化工机械与设备、精细化工、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纺织技术及营销、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食品生物工艺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生物化工及轻纺食品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6 包：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邮政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铁道运输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航空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美容与装潢、公路运输管理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交通运输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7 包：电子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计算机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通信技术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电子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

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8 包：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人口与计划生育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护理、助产、农村医学、营养与保健、康复技术、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9 包：财经商贸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统计类、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市场营销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会计、保险事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房地产营销与管理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财经商贸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0 包：旅游服务及休闲保健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旅游类、餐饮类、会展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酒店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导游服务、中餐烹饪、西餐烹饪、美容美体、美发与形象设计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旅游服务及休闲保健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

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1 包：文化艺术及新闻传播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类、文化服务类、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播音与节目主持、影像与影视技术、音乐、舞蹈表演、曲艺表演、网页美术设计、美术绘画、工艺美术、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与工艺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文化艺术及新闻传播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2 包：体育健身及教育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教育类、语言类、文秘类、体育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学前教育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体育健身及教育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3 包：公安司法及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高职主要包括公安管理类、公安指挥类、公安技术类、侦查类、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司法技术类、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专业课教师。中职主要包括物业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相关及相近专业课教师。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公安司法及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相关专业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教师扶贫专项计划、教师企业实践、“1+X”证书师资培训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

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术技能、专业攻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技术技能实训、实践课程教学与实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企业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返岗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4 包: 教育教学管理类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学校的班主任、辅导员、中层管理干部、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成员、骨干校长书记及培训专家团队等。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教育教学管理相关领域开展卓越校长专题研修、中层管理干部专题研修、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班主任专题研修、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专题研修等培训内容。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班主任、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及个人修养、思想教育水平、领导力和执行力、改革创新能力、领导决策能力等为核心目标，主要开展职业教育理念及政策解读、学生管理改革与创新、职业教育管理理论与实践、中高职衔接、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实地走访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5 包: 公共课类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中高职学校的公共课或文化基础课教师。

4.服务内容：围绕中高职学校的公共课或文化基础课领域开展师资培训，主要包括思政、体育、外语、语文、数学、计算机等师资培训。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培养和提升职业院校公共课或文化基础课教师的教学能力、更新教育教学理念、转变教学模式与方法等为核心目标，开展教学设计、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课堂讨论组织、师生交往、职业教育政策解读、“五育并举”教育理念实践等方面的培训。

6.服务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返岗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有研修成果汇报和研讨交流环节。

第 16 包:改革创新类培训服务单位

1.服务地点：省内外。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中高职学校的专业课教师、青年教师、新进教师、学生心理辅导师等。

4.服务内容：主要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开展新入职教师能力提升、青年教师访学、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或其它近年来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创新类培训项目。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度的实际培训任务及需求，确定具体培训项目。

5.服务目标：以指导职业教育工作者有效解读并实践职业教育新思想、新政策、新理念为核心目标，主要开展近年来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创新类师资培训项目。

6.服务方式：以当年实际项目的内容确定服务方式。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用固定单价招标，固定单价为 450 元/人/天（投标人报价须为 450

元/人/天，否则投标无效)，固定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包单人每天所须的培训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异地往返交通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记录声明函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5.1 商务响应

		地点的要求	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100 分）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符合下列资质要求的： 1、入选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师培办〔2017〕1 号文件公布的优质省级培训基地名单的，得 6 分； 2、入选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4 号文件公布的国家级培训基地名单，8 分。 第 1-2 项满分 8 分，同时符合第 1、2 项要求的，以得分较高者计分一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教育部教师司函〔2017〕54 号文件扫描件；**	0-8 分

		2）教育部职教师培办〔2017〕1 号文件扫描件。	
	培训业绩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绩效评估结果报告（须能体现评估情况）以及附件 1 一览表等证明材料。**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担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中有与所投包别领域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累计最高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一览表等证明材料。**	0-9 分
	相关荣誉表彰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领域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在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所投项目包别领域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	0-15 分

		高得 2 分； 3.投标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得 3 分； 4.投标人入选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得 2 分； 5.投标人入选“全国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名单的，得 2 分； 6.投标人入选地方技能型（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如颁发单位为省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师资配备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训团队教师数量充足（人数配备 30 人及以上），专业结构全面，且同时具备与所投项目包别领域相符合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非外聘）人数为 15 人-17 人的得 5 分；18 人-20 人的得 7 分；21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聘请一定数量的（人数配备 5 人及以上）国内职教知名专家，一线优秀	0-18 分

		校长、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培训教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培训团队人员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牵头人、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专家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4 分；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外聘专家中包含一定数量的（人数配备 3 人及以上）相关企业优秀技术人员，2 分。 **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提供相关材料。**	
	组织架构方案	1.有专门的工作机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是否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有专业化的领导组织和服务团队。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岗位任务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科学的制度、保障体系的，得 3 分； 2）岗位任务划分较为清晰，制度、保障体系建设较为完善的，得 2 分； 3）岗位任务划分模糊，制度、保障体系建设不足，为本项目配备的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专业化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对该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一名主要领导或机构负责人亲自抓项目的规划、建设、	0-6 分

		教学和管理工作。有完整的机制建设，能够有效支持培训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重视程度高、主要领导亲自抓项目，有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3 分； 2）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2 分； 3）为本项目配备的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专业化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教学设施	1.是否有设计科学合理、与所投项目包别有关专业匹配的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匹配度高的，得 4 分； 2）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具有一定匹配度的，得 2 分； 2）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与所投包别具有匹配度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实验实训场地是否能满足培训人员的实训需求，实验、实训设施具有先进性、真实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能满足技能训练的需求并经	0-12 分

		常使用。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实验实训设施先进兼具科学实用性的，得4分； 2）实验实训设施先进性、科学实用性较好的，得2分； 2）实验实训场地设施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对培训学员免费开放的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资料等是否满足培训要求。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资料等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4分； 2）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资料等基本符合培训需要的，得2分； 2）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资料等不能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过程管理方案	1.有专职人员负责培训的教学管理工作，每班配备一名全程跟踪的班主任，保证信息畅通和相关情况的处理。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0-16分

		1）培训中设置专职人员全程跟踪管理的，得4分； 2）培训中跟踪管理周期较长的，得2分； 3）培训跟踪管理周期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培训项目中是否具有完整的培训教学方案和培训总结报告及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完整的培训教学方案和培训总结报告及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的，得5分； 2）培训教学方案和培训总结报告及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比较完善的，得3分； 3）培训教学方案和培训总结报告及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不够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是否制定专门的培训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规范的质量监控、学员考勤记录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归纳。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教学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的，得4分； 2）培训教学管理制度较好的，得2分； 3）培训教学管理制度有待健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对培训过程有严格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培训效果及培训质量的反馈，对授课教师的授课质量具有一定形式的测评和考核工作方案。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注重质量效果的合理考评体系的，得3分； 2）考评体系建设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 3）考评体系建设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特色与创新	1.在突出现代职教理念，体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具体措施方面有独特之处。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充分体现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的，得3分； 2）方案中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有较多体现的，得2分； 3）方案中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体现程度不够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是否有明显特色，以及是否有与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	0-6分

		面相吻合的其它特色做法。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独树一帜、特色明显的，得 3 分； 2）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的，得 2 分； 3）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参与创建职教集团、职教联盟等方面具有不够突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后勤保障	1.后勤设施完备，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配有文体设施，确保学员的课余活动；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保证质量。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到位，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注重质量保证的，得 5 分； 2）后勤设备、文体设施配备较合理、有专职人员负责服务，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注重质量保证的，得 3 分； 3）后勤设备、文体设施配备不足、服务人员	0-10 分

		配备不到位，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较能注重质量保证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建立安全防范机制，确保培训期间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培训期间无重大事故的发生。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防范应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安全防范应急方案较为全面的，得3分； 3）安全防范应急方案不充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0-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采购合同

（第__号：包名）

财政编号：RWHF(W)2020-020

项目编号：2020BFAFZ0153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XXX -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

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包
投标报价	肆佰伍拾元/人/天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按照各年财政下达数及项目指标数实际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服务期限内，按照当年实际培训任务及培训需求签订年度服务合同。		

六、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架构方案；

2、教学设施；

3、过程管理方案；

4、特色与创新；

5、后勤保障；

……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0-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国培”培训单位
服务范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1

近三年与所投项目包类似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包别：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经费(万元)	服务内容及效果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及支撑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包别：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容	专业职称及相关证书	是否外聘

注：1、后附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材料，社保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外聘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无须提供社保材料。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

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